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审核的具体要求，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养生堂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调整后：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修订《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审核的具体要求，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养生堂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调整后：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修订《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超过 30,352,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超过 30,352,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养生堂签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养生堂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养生堂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养生堂签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养生堂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养生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31208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 17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钟睒睒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12 日

股东构成：钟睒睒（98.38%）、杭州友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62%）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生物科技、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文体用品、家俱、纸张、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饲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农林牧渔产品、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产品包装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产品养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养生堂是一家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投资性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饮用水、保健及健康产品、生物医药、种植等。

关联关系：养生堂持有公司 56.98%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一期，养生堂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72,134.98	1,542,748.43
负债总计	40,337.19	51,20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797.79	1,491,542.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56.92	8,266.60
净利润	140,254.94	584,819.6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超过 30,352,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养生堂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养生堂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万泰生物

乙方（认购人）：养生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交割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函》。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函》所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股份交割：在乙方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锁定期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未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万泰生物

乙方（认购人）：养生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2、认购数量

《股份认购协议》（指《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下同）第 2.3 条原为“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现修改为“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3、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内容，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国金证券对万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689.53 万元。

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审核的具体要求，经与养生堂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养生堂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养生堂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调整后：

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未超出原方案的认购上限。因此，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声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五、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养生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养生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调整了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比例。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发行人与养生堂签订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养生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情况。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购买了金额为 12,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上述理财公司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10,000 万元，分别实现收益 67.10 万元、61.25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0,000	32.89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2.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9.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7.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25	—
6	合计	57,000	54,000	482.52	3,000
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5
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7,800.03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 25,000 万元），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1,148.22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300 万元，“汽油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94.87 万元，“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3.35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6,133.06	254,212.48
负债总额	84,219.03	111,408.98
净资产	131,914.03	142,8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979.82	-20,433.9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